



COMMISSIONER FOR LABOUR

勞工處處長 龔札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/M (2) to DD/CF 3/602/2007 Pt. 2

Tel. No. 電話：2852 3688

Fax No. 傳真：3101 1066

香港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千石議員，JP
(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)

劉主席：

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

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，以供參考。

謝凌潔貞

勞工處處長
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謝凌潔貞

2007 年 11 月 23 日

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

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「工資保障運動」的中期檢討

政府於 2006 年 10 月起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「工資保障運動」（「運動」）。政府定於 2007 年 10 月進行中期檢討，以評估「運動」的進度，並於 2008 年 10 月就「運動」的整體成效作出全面檢討。

勞工顧問委員會（“勞顧會”）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討論了「運動」在中期檢討下的進展。會上得悉：

- (1) 就進展是否理想未有一致的看法；
- (2) 是否會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須待 2008 年 10 月在全面檢討後方會有決定；及
- (3) 政府會加強推廣「運動」，以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，並會研究如何改善「運動」的運作，使其更具成效。

在務實的精神下，勞顧會同意須進一步研究一些務實課題。這些課題不單與繼續推行「運動」有關，它們也是倘 2008 年 10 月的全面檢討顯示按自願參與形式運作的「運動」的成效不彰，而需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時，也須處理的課題。